

明成化时期江南“诈伪”现象探析

——以条例为中心

刘正刚¹

【摘要】明成化时期，经济发达的江南出现了诸如私铸铜钱、诈称内使、伪造官府印信等“诈伪”现象，凸显了江南民风在商品经济发展大潮下的逐利趋势。从事“诈伪”者既有卫所军人与州县民人，也有衙署胥吏，还有社会游民，他们均了解王朝法律及其运作程序，也掌握一定的刻写印信技巧，而官场官员不作为也助长了这一现象的蔓延。这预示着成化时期江南社会正在发生转型。

【关键词】明代 诈伪 条例 法律

【中图分类号】D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 (2021) 11-0142-11

明初颁布的《大明律》到成化时期已难以应对社会出现的新问题，于是由臣工因时因事而题奏，经皇帝允准的条例愈益增多。这些“例”成为明代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明代以例辅律，始于洪武朝，之后延续不断。弘治时，面对杂乱繁多的例，王朝决定编纂具有“常法”性质的《问刑条例》，遂将天顺八年（1464）至弘治七年（1494）间的条例汇编成《条例全文》，按年月日编排，每年单独命名。^[2]也就是说，作为权宜之法的条例也可能演变为“常法”，有的甚至被列入国家“大法”。^[2]

本文所说的成化条例，属《条例全文》遗存本的内容，原书按年称作“皇明成化某年条例”（抄本），无页码，属孤本文献。²其中成化时期的条例有多条针对江南“诈伪”而出台，为我们考察这一时期的江南社会提供了另类的视角。“诈伪”在《大明律·刑律》中包括“诈伪制书”“诈传诏旨”“对制上书诈不以实”“伪造印信历日等”“伪造宝钞”“私铸铜钱”“诈假官”“诈称内使等官”等，最高处罚为斩、绞。^{[3] (P1013-1017)}成化条例涉及上述“诈伪制书”“诈传诏旨”“私铸铜钱”“诈假官”“诈称内使等官”等条例，这些条例应是对《大明律》在司法行用中不足的补充。

成化时针对商业经济发达的江南地区出台的“诈伪”条例，与这一区域经济商业化有密切关联，江南地区自唐末以来就已成为我国经济的重心，经过宋元海洋贸易的持续发展，至明代中后期又率先开始早期工业化。^[4]本文以成化时期出台的条例为中心，考察此时伴随国家普法教育的不断深入，江南一些民众滋生不劳而获的享乐观，他们利用已知的法律知识和官场存在的漏洞，从事各种“诈伪”活动，反映了明初淳朴的社会风气至此已发生明显转变。

一、军民逐利私铸铜钱

明初，太祖在重视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的同时，还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工商业的政策，促使正统至正德年间江南地区的工商业经济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市镇经济也在逐渐兴起。^{[5] (P77)}随着江南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一些人为了牟利而从事违法犯罪的勾当，其中私铸和私贩铜钱就是一例，成化十三年（1477）六月十六日出台的《私铸铜钱枷号充军例》就是由时任刑部尚书董方所题私铸铜钱事而颁布的条例，目的是打击江南地区私铸铜钱屡禁不止的犯罪行为，以保障国家钱法流通：

¹作者简介：刘正刚，暨南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广东广州 51063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明清孤本法律典籍整理与研究”（16ZDA125）

该直隶苏州府知州刘瑀等参奏，苏州卫致仕千户申志，先次纠合民人陈恺等私铸铜钱。事发，未曾提问，又纠合民人姚忠等买到生铜，在家货卖。似此累犯不悛，全无畏惮，合提问罪。及访得近年在京、在外使用新钱，多系苏、松、常、镇、杭州、临清军民人等不畏法律，公然铸造，以致四方商客人等多用银两，云集彼处收买，用船装载各处发卖。奸弊日滋，阻坏钱法，深为未便。^[6]《私铸铜钱枷号充军例》

根据苏州府刘知州的话，卫所退休千户申志两次联合州县民人私铸铜钱或买卖生铜，从事违法的勾当。明朝实行卫所与州县并行的二元管理体制，明代官方的法律文书、制诰、奏疏等常以“军民”指称卫所与州县的民众。卫所和州县在地域上的交错，导致军民联合之事时常发生。

从刘知州的话中可以看出，除了江南军民“公然”铸造铜钱外，处于运河上的山东临清也有类似事件存在。江南铸造的铜钱量有多大，史料阙如，但“四方商客人等多用银两”，汇聚江南收买，然后用船装载到“各处发卖”，以及出现“近年在京、在外使用新钱”，都是从江南贩卖来的铜钱，说明江南铸造的铜钱数量应是比较可观。这一现象无疑扰乱了国家正常的货币金融市场，也使得官钱难以流通。

申志案最终被刑部转给时在江南的“巡抚直隶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牟俸，就近行提致仕千户申志到官取问，如律监候，奏请定夺”。根据《大明律·刑律·私铸铜钱》规定：“凡私铸铜钱者，绞。匠人罪同。为从及知情买使者，各减一等。”但此案件只将申志“如律监候”，至于最后如何定夺，有无执行绞刑等，不详。一同参与的两个民人甚至没有被提及。刑部为此还做了另外一项决定，就是要求苏州府及巡按浙江、山东监察御史各出榜禁约所属地方：

今后军民（军）人等如有仍前公然在彼私铸铜钱货卖，事发到官，即将为首并匠人依律问拟明白，监候呈详待报；为从及知情买使者，俱于人烟辏集去处，用百斤大枷，枷号示众一月。满日，连当房妻小，俱发附近卫分充军。舍余、旗军原系边卫者，舍余仍发附近卫充军，俱止终本身。军职、旗军调发极边卫分差操。职官有犯，奏请发落。若里老邻佑等人知情故纵者，一体治罪。[具]题，奉圣旨：是。钦此。^[6]《私铸铜钱枷号充军例》

另据弘治初年编纂的《明宪宗实录》记载，除了上述三地，刑部还要求行文各地张榜宣传禁约：“禁私铸铜钱。时有犯私铸者，刑部因奏，近岁民间所用新钱，多苏、松、常、镇、杭州、临清人铸造，致四方客商聚集收买，奸弊日滋，阻坏钱法。宜移文各处巡抚、巡按官揭榜禁约，自后事发者，即以为首并工匠依律问罪，其为从及知情买使者，俱枷项示众，满一月，并家属编成附近卫，其舍余、旗军原系边卫者，发附近边卫，俱终其身。军职、旗军调发极边卫，或职官有犯，奏请处治。

从之。^[7]（卷一六七，成化十三年六月壬子，P3029）两者均强调对私铸铜钱首犯依律处罚，对参与者、知情者以及购买使用者，则分等级进行处理，从而将《大明律》的粗线条处罚加以细化。这也是明代法律不断发展完善的表现。成化朝之所以如此重视对私铸铜钱的处罚，与钱法在明朝的演变有直接关系。

早在洪武八年（1375），朱元璋下诏造大明宝钞，与铜钱一起通行天下，“时中书省及在外各行省皆置局，以鼓铸铜钱。……中书省奏准，印造大明宝钞与铜钱通行使用，伪造者斩，告捕者赏银二百五十两，仍给犯人财产。……每钞一贯准铜钱一千、银一两”^[8]（卷九八，洪武八年三月辛酉，P1669）。之所以要印造宝钞取代铜钱，是因为铜钱常被盗铸，也存在运输不便的问题。至洪武中后期，明廷重钞轻钱，甚至罢局禁钱，一度出现明初市场单一的纸钞体制。

永乐以后，钞法壅滞难行，正统至成化时期，银、钱逐渐取代宝钞而广泛应用于民间流通领域。^[9]从正统开始，铜钱又逐渐在市场上流通，成化年间，铜钱使用更加广泛，如成化二年巡视淮扬等处右金都御史吴琛奏：“赈济饥民，用过银五万七千五百五十九两有奇，金六两有奇，铜钱四十一万六千文，钞二百一十万七千贯。”^[10]（卷二八，成化二年闰三月丁丑，P554）又如成化十一年出台的“定拟铜钱折俸例：先是在京文武官吏人等上半年俸粮，例俱折钞。

比因钱法不通，所司请纳钞者，许令钱钞中半兼收，库钞遂少”^[7]（卷一四五，成化十一年九月戊申，P2663），也就是说，用铜钱和宝钞各半折俸，说明铜钱越来越受社会欢迎。后来官府使用铜钱占有的份额也超过了宝钞，成化十六年，皇帝下令给内库铜钱 400 万文、钞 175 万贯，付给光禄寺作为夏季收买品物的经费。^[7]（卷二〇一，成化十六年三月己酉，P3535-3536）正因为铜钱越来越便于流通，所以一些见利忘义者开始私铸铜钱以谋取更多利益。官府采取的措施就是出台条例，打击私铸铜钱者，成化十二年，在南京三法司会审判决斩绞的 17 名罪犯中，“皆伪造印信、私铸铜钱，并强奸、不孝、假降邪神之类”^[7]（卷一五〇，成化十二年二月乙未，P2741）。

上述成化十三年六月《私铸铜钱枷号充军例》的颁布，说明此时的私铸铜钱主要在沿海地区的浙江和山东，且该条例是因时因地制宜之法。随着铜钱的使用愈加广泛，不久在内陆的河南省也发生了私铸铜钱贩运京城的案件，但当时河南并未适用《私铸铜钱枷号充军例》，不得已只能重立新例，通行全国。这就是成化十四年颁布的《通行禁约私铸铜钱若为从及知情买使者俱枷号充军例》。成化十四年八月十七日，都察院题本称，河南破获一起民人在家铸造铜钱运往京师货卖案：

河南道呈，先奉本院札付，本道呈，该锦衣卫掌御事都指挥同知牛循奏，该校尉李中丘等访获兴贩假钱男子六名到卫。审得一名王原，招系旗手卫中所军余，一向逃在河南归德州地名丁家道口潜住。成化十四年三月内，原见得未获许州民人宋名、何刚、张刚、赵进、宋鉴、张让、侯名、杜礼等家铸造铜钱货卖，是原不合收买杂铜，问宋名等兑换铜钱来京，到于今在官叔王端家藏放，有铺户于祥等发卖肥已，回还，又同今在官归德卫逃军张五、山东长山县逃民屈升，伙合收买杂铜，仍到宋名等家换得假钱万余文，用驴装驮，于七月初九日到京，仍在王端家藏放，有铺户于祥、许宽、陈铭各将银两来买，每假钱一千五十五文，卖银一两，致被体访抓获。及审张五等各供相同。^[10]（《通行禁约私铸铜钱若为从及知情买使者俱枷号充军例》）

河南私铸铜钱案也是卫所军人与州县民人联合作案，且涉及与河南毗邻的山东民人。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成化时期卫所军人生活的困窘，成化二十二年黄敏巡抚延绥，亲眼目睹“士卒妻衣不蔽体”，他感叹说：“健儿家贫至是，何面目临其上。”^[11]（卷一八五《黄敏传》，P4897-4898）这种情形在当时具有普遍性。^[12]（P111-113）军余王原从河南归德州“用驴装驮”到京师，暗中发卖给京师铺户，再经铺户之手进入市场流通领域，这与江南四方商人贩运场景又有不同。

官府在处理河南私铸铜钱案件时，自然会想到成化十三年六月刚刚颁布的条例，进而推动这一条例成为后来处理同类案件比拟参考的例证。

今该前因，具呈本院。看[得]铜钱乃朝廷之制度，天下之货泉，富国利民，关系甚重。故祖宗法律，私铸者绞，知情买使者流，其禁可谓严矣。奈何近年以来，四方奸诈之徒争相私铸，辇毂之下公然行使，虽有刑部奏准前项事例，止行南直隶、浙江、山东，不曾通行[天下]，是以[日]滋月盛，违法愈多，非惟故违国禁，其实有伤治体。^[10]（《通行禁约私铸铜钱若为从及知情买使者俱枷号充军例》）

从刑部的引证来看，成化十三年《私铸铜钱枷号充军例》在法律审判中确实有法律效力，但作为权宜之法仅在南直隶、浙江、山东流通，并未“通行天下”。故成化十四年不得不重申“照依刑部奏行前项事例”处理，并将之作为全国通行之法，要求将此次题准事例刊印成榜文，“南北直隶并浙江等十三布政司每处印给榜文二道，发去巡按御史各将一道张挂，依式翻刊，俱用各该印信钤记张缝，发属张挂晓谕”。^[10]（《通行禁约私铸铜钱若为从及知情买使者俱枷号充军例》）

上述成化条例中的两个题本均出现“近年”字样，说明成化时期钞法在行用中已渐被淘汰，铜钱、白银正在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主要流通货币。江南的苏、松、常、镇、杭州，山东临清乃至河南等地出现私铸铜钱，一方面说明明初的钞法体系已经走向败坏，另一方面也反映一些民众以利益至上，为了获利而不惜铤而走险。

直到成化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户部尚书还在题本中说：“看得先年每银一钱，准使铜钱八十文，以此钱贵米贱，军民安业。近年以来，不料外处伪造铜钱，与贩来京，在街货卖行使，每银一钱准使一百三十文，且如一家有人五七口者，或卖菜或挑脚为生，自朝日暮，觅钱不过三两千文，买菜籴米，一家人口焉能度日？……近于十二月以来，街市选拣，铜钱阻滞不行，米价愈加增贵。”^[13]（《挑拣并伪造铜钱枷号例》）

无论是成化十三年《私铸铜钱枷号充军例》还是成化十四年《通行禁约私铸铜钱若为从及知情买使者俱枷号充军例》，其内容都明确指出，江南地区的苏、松、常、镇、杭州“军民人等不畏法律，公然铸造”，又说“违法愈多”。所谓的“不畏法律”，在某种意义上讲，这些人是明知法律严禁私铸铜钱，比如《大明律》就将私铸铜钱纳入“詐伪”律，且处以绞斩刑，立法不谓不严。朱元璋对法律的普及十分重视^[14]，江南民众对包括《大明律》在内的法律应该明了，可以说，他们是知法犯法。

这种知法犯法的情况，在成化时期江南地区的卫所军人脱籍为民案件中也可得到佐证，虽然洪武颁布《大明律》时，此类“詐伪”尚未引起关注。但其行径与“詐伪”类似，成化时常用“詐伪”称之。成化十五年十一月，南京广西道监察御史李纪在奏疏中对“奸伪滋生”“民伪日滋”表示忧虑，其中就包括军户分籍脱军，即造假改变户籍：“照得天下府州县军民人户虽有版籍，十年一造，然而军籍之家卒多奸狡，欲脱为民，往往买求造册书手，妄开户籍，谓之小户，有丁少分作二户者，有丁多分作三四户者，其原户止存一二老弱人丁，各当差役。……递年须经清理，多被买求该管官旗、里老人等互相掩饰。”^[15]（《军户分籍脱军正犯边卫里老附近俱充军例》）

军籍之家“买求造册书手”分割户籍变为民籍，说明军户熟知法律对民籍的规定。这一源头则是正统《军政条例》中因江南人户分籍脱军而出台“冒籍开户”条，这些脱军者采取的也是“买嘱里书人等各另开作民户”^[16]。而由正统江南“冒籍开户”演变为成化时天下府州县军民人户，故成化帝朱批李纪题本“切中时弊”，并再次重申正统《军政条例》因江南而出台的“冒籍开户”例。

成化时期，由江南到河南都出现了私铸铜钱贩运京城等地售卖的现象，朝廷颁布条例也由仅限于浙江和山东沿海地区，进一步扩大到河南，并颁行于天下。而江南浙江等地“詐伪”现象至少在正统年间就颇严重，《军政条例》专门针对江南军人冒籍为民即是例证。这说明成化时期江南军民对法律知识的掌握已较娴熟，并试图利用法律来为自己谋利。

二、詐称内使等官行骗

明成化时期，江南还有民人冒充皇室成员进行诈骗钱财活动，朝廷为此于成化十七年五月初七日据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戴缙题本颁布《詐称皇亲驰驿索取财物处决充军例》。事件发生在成化十四年九月至十六年十月间，时有杭州府钱塘县民袁荣为首的诈骗团伙詐称皇亲内使，在浙江、南直隶、京师、江西、湖广、广西等地区通过伪造印信进行诈骗。袁荣案淋漓尽致地反映了成化时江南一些普通民众对官场、法律的熟悉程度。

据湖广按察司呈，问得犯人袁荣，招系浙江杭州府钱塘县民，与今在官同府仁和县民潘瑄，俱与皇亲锦衣卫前所正千户邵琮，原籍住居相近。成化十四年九月内，纠同潘瑄要得詐称皇亲，诓讨脚力，出外游食，不合用银七钱、绵绸二匹，送与浙江布政司礼房写本书手王文受，不合枉法接受，替荣假捏应付脚力札付一张。

因无印信，荣又不合偷揭本司门上印信告示纸片，将薄油纸临下印文，翻背用朱笔描湿，印在假札付年月并封皮上，递出本府，转行本府递运所应付红船、人夫前往广西等处，沿途詐取财物用度，一向不曾事发。后到北京潜住，彼有直隶山阳县逃民李秀并伊弟李进，界首递运所水夫黄海，大兴县民刘成、监生家人孙贵，俱各在京，与荣等邻住熟识。^[17]（《詐称皇亲驰驿索取财物处决充军例》）

由于袁荣、潘瑄和杭州府籍皇亲邵琮家住所相近，袁荣利用这一宝贵资源，纠合潘瑄密谋“詐称皇亲，诓讨脚力，出外游食”。所谓脚力是指传递文书或递运货物的差役，可合法通过官府的驿站行走。他们用银两和绵绸买通了浙江布政司礼房写本书手王文受，开出了“应付脚力札付一张”，由袁荣偷揭布政司门上告示的印信，再用薄油纸、红笔描湿印信，盖上假章。结果送到杭州府时，居然未被发现，由杭州府批转给递运所。

因是皇亲，又有布政司印信，递运所遂派给红船、人夫。袁荣等顺畅到达广西，“沿途詐取财物用度”。后来又从广西进入北京租房住下，并在住处结识了“直隶山阳县逃民李秀并伊弟李进，界首递运所水夫黄海，大兴县民刘成、监生家人孙贵”。如

此则组成了有民人、递运所、监生家人的 7 人团伙。其中直隶山阳县属南直隶淮安府辖，界首递运所在南直隶高邮州境内，大兴县属顺天府。于此可见，成化时期人口流动性较大。

邵琮能在京城担任皇亲锦衣卫前所正千户之职，是因其妹妹邵氏为成化帝的贵妃。据记载，邵林为杭州府昌化县九曜山林前卫人，“实诞生孝惠太皇太后于报恩里。嘉靖初，追封昌化伯。谕葬。墓前有发祥祠，奉敕建。长子琮，锦衣卫指挥使。寻卒。仲子琮喜，嗣伯爵。从子辅，锦衣卫指挥佥事”^{[18]《纪制·昌化伯邵林墓》，P309}。

邵琮的妹妹邵氏“知书，有容色。年十四，聘者七人，皆死”。时父邵林为漕卒，将女儿带到京师，被选入宫，“成化十二年册为宸妃，二十三年封贵妃，生兴王祐杭、岐王祐榆、雍王祐栎”。嘉靖入继大统后，尊封寿安皇太后，嘉靖元年（1522）十一月仙逝。^{[19]《卷八，P473》}邵氏连续七次要嫁人，结果每次婚前都出现未婚夫死亡，后能入宫并被成化帝看中，接连生育三个儿子，且晋升为妃。这个传奇故事在其家乡杭州应家喻户晓。故袁荣等冒充邵琮亲戚，一般人应不敢贸然怀疑其真假。

所谓红船是明代驿传制中递运所使用的专门船只，用红漆油饰为红色，故民间称“红船”。递运所则是明太祖设立用于运输官方物资和军需品的机构，属兵部管理。^{[20]《P167》}袁荣等拿着浙江布政司印信，又声称皇亲，一般人也不愿多管或多问，故能通过兵部管理的递运所往来于南北，畅通无阻。袁荣等在尝到第一次甜头后，又在北京组成新的团伙，并于成化十六年十月，与潘瑄起意去广西诈骗财物，采取的手段和上次一样。他们和李秀一起“用白棉绸直身、白罗曳撒、绵布直身各一领，俱送宛平县民张清，不合依听捏写钩牌一纸”。

这显示袁荣等可能住在宛平县境内，而张清可能是在衙门服役的胥吏，故明白怎么写钩牌即官府令牌。内有“内管监太监韦为清理皇亲邵家军务事。今蒙圣恩。钦此。原籍钱塘县一图人，因本家曹恺被浙江按察司分巡金事问发广西柳州宣武守御千户所充军，并无音信。今差弟邵琬等带家人李秀等前去查勘，仰沿途递运所、巡司衙门量拨脚力、兵军护送”等字样，令牌上还开列皇亲邵琬、邵瑄及家人李秀、孙贵、刘成、李进。用韦氏图书印盖后，交袁荣等收执。

太监韦在成化时有韦舍、韦洛、韦眷三人，都与邵宸妃关系亲密，是宫中炙手可热之人。以此推测，上次袁荣所开印信大致也如此。这伙人因有上次模仿布政司印信的经验，再次伪造就颇顺手，韦氏图印应系伪造。袁荣冒充邵琮弟邵琬，拿着假钩牌，沿着官方驿道，一路“诓取廪给口粮、脚力”，抵达通州，稍作休息，又“假捏本州故牒香河县应付牒文一纸”，内开：

抄蒙兵部良字一千三百七号勘合，内官监太监韦传旨，锦衣卫前所正千户皇亲邵为清理军伍事，于奏准，著弟邵琬顺资达字八号符验一道，前往广西等处公干，陆路应付上等马夫马一匹，带去侄邵瑄应付中等马一匹、马夫马一匹，依例廪给伴送家人李秀、黄富、孙贵、刘成，俱支口粮、驴匹。水路应付大样递运所坐船一只，装送驿分廪给，经过军卫有司衙门，添拨人夫扛台拽送邵瑄，递运所应付坐船驿分廪给，随伴家人李秀等四名俱支口粮，应付脚力、红船等项。

从牒文看，袁荣等对皇亲及官员公干在驿站中所需马匹等级、廪给标准等相当清楚。这一次用的印章是潘瑄模仿贴在通州门上的告示印，“因无印信，荣主使潘瑄偷揭本州门上印信告示一纸，仍用薄油纸，照依前法，用朱笔描湿印文，印在假牒年月上，收藏在身”。然后带着这份假通州印信到达香河县衙。香河知县陈瓒³是南直隶山阳县人，与潘瑄“相亲”。

潘瑄“隐下诈伪情由”，只和陈知县说要过关，陈瓒闻言，并未审查，立即吩咐县衙房吏“分眷关文三纸与荣”。袁荣拿着香河知县开具的真印信继续南下，经过武清县，在经山东聊城县时意外撞见钱塘县民娄玘。一行人沿着运河到达南京时，又遇到“镇南卫舍余钟英、蓝清、朱刚并钱塘县民高刚”。此时袁荣等由出发时 7 人增加到 12 人。因朱刚年龄最小，故袁荣让他“在船上做饭使唤”。

后刘成在南京患病，遂与孙贵两人折返北京，黄海、李进也“各回原籍”。袁荣率剩下 8 人乘船从南京到达南直隶采石递运所，采取责打辱骂手段向该所“逼要大船”。在南直隶池州府大通递运所因“无船倒换”，遂向该所索要“粗布一匹、银一两二

钱、米二石”，并“唤乐妇云里秀、一枝梅、王大上船，各与宿歇”。在大通递运所附近还“强抢客船内梭布、蓝绢、铜盆，及索要银三两”。行使到安庆递运所时，又因该所“无船倒换，勒要银六两、米三石”。因拿着官文书且又冒称皇亲，故无人对之怀疑。

袁荣等在安庆递运所又结识了锦衣卫致仕达官、都指挥佥事幸宣。都指挥佥事在明代属正三品，“幸宣不合逃在云南并南直隶等处往来游食，在安庆府地方遇见荣等”。被袁荣拉拢入伙，幸宣特殊的身份更增加了袁荣诈骗的真实性，“幸宣又不合听从跟随，就将身带镖刀、弓箭、拽袋、琵琶、三弦子等件搬过船上”。

这帮人真假掺杂，一路向前，经过怀宁县、望江县、彭泽县、江西递运所、蕲州递运所、黄冈县，“俱索银货费用”。结果在湖广江夏县等待关文审批过程中，时有民人李顺纵容其妾李妙玉、李妙香卖淫谋生，袁荣团伙中的娄妃与妙玉奸宿，又“请荣等过在李顺船上酒饭，荣将李妙香唤过马船，奸宿日久，不肯放还”，李顺向袁荣讨要妙香时又被袁荣打骂。李顺弟弟李文胜十分气愤，遂到武昌府状告袁荣。

武昌府接到状纸，遂派巡捕通判成礼立即调取袁荣投给江夏县及各驿递所关文检查，“验系诈伪”。于是带领衙役到船上将袁荣、娄妃等人和他们诈骗来的黄绢、葛布、铜盆，以及幸宣的镖刀、弓箭、撒袋、琵琶、三弦子等搜出，“连人送付镇守曹太监并巡按杨御史”。

曹太监指镇守湖广太监曹德，巡按御史是杨谧。这两位官员经初审，也认定此系“诈伪”，遂下令通判成礼继续取供坐实案件，最终定性“诈传诏旨”罪名，“除将幸宣转送都司羁管听候外，将荣等取问罪犯。议得袁荣、潘瑄、李秀所犯，俱合依诈传诏旨者律，袁荣为首斩，秋后处决。潘瑄、李秀俱为从，通减二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案件上报到都察院，该院又会同巡抚湖广右副都御史白行顺、巡按监察御史杨谧会审，认定“犯人袁荣、潘瑄、李秀不守本分，结伙非为，假称皇亲弟侄舍人，伪捏符验勘合，及与娄妃、钟英、蓝清、高刚等俱各纠成群党，游手游食，擅乘驸马坐船，抢虏客商财货，欺凌驿递官吏，索要廪给银物，奸诈多端，罪恶盈稔，俱系情重人犯”，同意湖广官府“依诈传诏旨者律”判决。都察院发榜“通行内外大小衙门张挂禁约，如有此等诈伪之徒经过地方，就便严加盘诘究问”，拿问如律。可见，中央和地方均认为这是一起“诈伪”案。成化帝下旨：“袁荣依律处决，潘瑄、李秀、钟英、蓝清、娄妃、高刚都打一百，便押发广西边卫充军，家小随住。”^[17]《诈称皇亲驰驿索取财物处决充军例》此案至此了结。

在袁荣案中，成化时期杭州府钱塘县与仁和县两个普通民人假冒皇亲，采取贿赂、欺骗等手段，从浙江布政司礼房骗取关文，用伪造官印钤盖，一路畅通无阻，并不断吸收新成员加盟，使其行骗真假掺杂，一般人难以辨伪，竟然在成化十四年至成化十六年从杭州到广西，又从广西到京师，再从京师南下拟再入广西，不料在武昌府因一场风花雪月而事发，终被斩首。该案除了反映成化时期浙江官场的不作为或公文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外，还有就是袁荣等伪造模拟官府印信和印章，到处行骗，竟然横行多省，且几乎都是在军事驿传上行走，这个诈骗团伙之所以如此，是因其对整套文书制作、传递以及驿递行运有清晰认识，他们中不乏读书识字者，正是基于对国家法律的熟悉，才能诈骗多次而不被察觉。于此也可见，成化时期，官场的不作为是导致诈伪问题突出的重要因素。

三、胥役受贿伪造印信

上述“私铸铜钱”“诈称内使等官”案中出现“书手”“里老”等胥吏，利用在官署服役的便利，私刻官府印信以骗取钱财，甚至伪造印信卖官，以获取不法收入。这种通过“诈伪”获得的差役，其实又冲击着地方社会原有的秩序，从侧面也反映了江南民众知法犯法的现象。成化年间，江南官场伪造印信卖官，又显示民众对进入官场的程序已有相当的了解。

成化二十三年《伪造印信批札假拨吏役充军为民例》^[21]中，描述了钱塘县民戴珪团伙“伪造印信批札”卖官牟利的不法行

为。

该巡按浙江监察御史荆茂奏，据浙江按察司经历司呈，蒙本司案令，问得犯人戴珪，招系杭州府钱塘县民，与民人杨奇、谢伦、何文聪、张富、孔文举，军余王刚、鲁十二，一向投在布政司吏房各科。有本房二科典吏盛瑄，亦不合容留珪等在房写发文案，自称主文，通同吏典诓钱使用。有本科为民典吏高銮，与令史金胜、典吏（章）崇显及寓（往）[住]杭州城内乐清县民鲍洪，吏房令史金清，典吏夏处明、徐英，与珪等每遇各府县农民求参吏役，各不合偷取本司花栏空纸，诈为本司批札，套画左右布政等官押字，却将本司旧批上印信，用油纸一片，照依真印模样，折迭四方，（平）[凭]大珠笔描填篆文在上，翻转纸背，描滋润、塌伪印，钤盖年月上面，潜拨外府县，诈充吏役。高銮、鲍洪先曾事发，遇蒙恩例释放。珪等一向不曾发露。

钱塘县民戴珪与民人杨奇、谢伦、何文聪、张富、孔文举，军余王刚、鲁十二等8人，“一向投在布政司吏房各科”。所谓“一向”，说明长期在布政司吏房服役，对吏役任免程序熟悉。他们本身就是衙役，戴珪因识字知书，还被吏房典吏盛瑄留下“写发文案，自称主文”，此两人狼狈为奸，共同“诓钱使用”。戴珪撰写文案，说明他熟悉法律在地方社会的基本运作程序。戴珪又与吏科典吏高銮、崇显、夏处明、徐英，令史金胜、金清及寓住杭州城内乐清县民鲍洪等熟识，常在衙门干活，发现利用手中权力生财之道，“每遇各府县农民求参吏役”，他们就偷取布政司的花栏空纸，“套画左右布政等官押字”，又用油纸从布政司的旧批文“照依真印模样”，用红笔描填篆文，再拓伪印钤盖年月上面，暗中将花钱买役的农民调拨“外府县诈充吏役”。说白了，就是伪造布政司的官府文件向“求参吏役”的农民卖官，而这些买了官的农民则被发往杭州府之外的地方充役。

戴珪等至少从成化十八年就开始伪造假印信进行卖官，监察御史荆茂在奏疏中列举了一些具体实例，引述如下：

成化十八年内，失记月日，有今在官临海县民蔡存，不合将银一十两亲送夏处明，不合收受，用油纸伪造司印诈伪札付一道，拨伊宁海县工房典吏丁忧服满。该县不知伪情，起送布政司，仍拨本县听缺。蔡存思要转拨别县，又将银三两及民人王忻、马骥、陈忠、姜文将银两（下）[不]等，陆续潜送与珪。

又有丽水县丁忧起复典吏张宣，将银五两，央聂盛、刘勉送与金清，谈奎将银四十五两，央黄岩县民茹贤，同孔文举送与徐英。

又有布政司已拨纳米听参黄岩县农民赵明，因思纳米迟滞，将银八两五钱、红褐子一匹，亦央茹贤送与金胜、珪等，各不合收受，各用油纸伪造布政司印信。

珪钤印假批四纸，将蔡存改拨嘉善县承发房，姜文拨嘉兴县礼房，俱典吏。王忻拨秀水县，马骥、陈忠拨（喜）[嘉]善县。徐英钤盖假批一纸，将谈奎拨去嘉兴府，俱听缺。金清钤盖假批一纸，将张宣拨参平湖县户房粮科典吏。金胜钤[盖]假批一纸，将赵明拨参桐乡县石门税课攒典。

成化十八年戴珪等收受银两，伪造官府印信，安排吏役达8人，拟买胥役民人来自台州府临海、宁海、黄岩三个县及处州府丽水县。这些人在贿赂一定银两后，被安排到嘉兴府及其下辖嘉兴、嘉善、秀水、平湖、桐乡等县承担不同的役务。这些民人为能谋到吏役的工作，不止一次行贿，如临海县民蔡存第一次将银10两送给夏处明，被安排任宁海县工房典吏，但时原典吏丁忧服满回任。宁海知县“不知伪情”，遂将蔡存发回布政司，夏处明又将蔡存发至宁海县“听缺”。蔡存为尽快入职，就想转别县任职，于是又将银3两暗中送给戴珪，结果被改嘉善县承发房。因是花钱买吏役充当，故一旦有了役务，就要想法捞回成本，如谈奎参充嘉兴府刑房典吏，马骥、陈忠俱参充嘉善县吏房，就有“盗支仓粮钞贯”行为。成化二十年底被发现，因次年正月初七日发生“星变”异象，这些人均遇“赦宥”了事。[7] (卷二六〇，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庚寅，P4411-4412)

这些持假批的行贿者不少人真的梦想成真，即使被发现，也只受到轻微惩罚，导致戴珪等收受贿赂、替人拨受差役事更加胆大妄为，已成了远近公开的秘密。据荆茂奏疏说，随后又有民人倪英等11人“将银货不等，到珪求买假批”，戴珪又“枉法收

受银货，将各人改拨各县司典等吏”。又有王宪、李瑄等 50 人“俱用假印文书，各不[合]将银货不等并送与珪等，各不合枉法接受，将各人拨充各府县司典等吏”。这 60 人持戴珪等人所造假批，谋求到职役，等于做了活广告，“各县小民因见珪等假批拨吏容易，又知各房吏书仿效珪等多能伪造假印”。戴珪不仅没有受到其他官吏举报，相反还引起他们的争相效仿，一时间浙江官场伪造印信公然流行开来，多个县发生行贿求吏的场景：

黄岩县张珪、王贤、洪允中，定海县徐壁，武康县徐琳，会稽县杨鉴、单楷、高伦、金奇、李文、丁瓈、冯镗、蒋兴，慈溪县浩汪、傅文奎、徐山、余达、叶金、徐进、余珪、翁鋗，上虞县黄廉、罗明、孙瑜，鄞县周应祯、王渊，余姚县黄斌、闻添，太平县黄辉、李鸿、陈彦，临海县朱振贤，嘉兴县王敬、邵宁，温州府申送起复使朱泰，闻风知晓，要得省钱充使，各不合用财陆续谋买各人批札，拨去湖州、嘉兴二府并归安、嘉兴等县，听缺。

可见，此时涉及黄岩、定海、武康、会稽、慈溪、上虞、鄞县、余姚、太平、临海、嘉兴和温州等 12 个府县的民人行贿，且都被拨去各地听缺。

按理说，此案涉及 10 多个府县的民人行贿买官，且最终大多获得了假批札，这样的事在民间社会肯定有所风传，浙江布政司衙门对此也应该有所耳闻，并引起警觉。但史料记载说：“彼有布政司掌印并首领官员，各不合不行严谨防范，以致珪等假出批札。”即这些主管上级官员没有严谨防范，才让戴珪等钻了管理的漏洞。那么接收这些贿赂者的府县用官员有无尽到查验真伪的责任呢？“嘉、湖等府、归安等县掌印官，亦各不合不将拨去农民批札辩验真伪，朦胧收发，听缺参充。”可见，此时浙江官场从发文机构到用人的衙门，均没有过问批札的来源，这就为戴珪等受贿卖官留下了空间。

成化时期，浙江布政司衙署的胥吏和书写人，因懂得官场委派吏役的程序，又贪图贿赂肥己，公然伪造文移、印信等，擅自对各府县吏役进行补充，时间长达五年，人数超过千人。直到成化二十二年朝廷派巡按御史荆茂到浙江“察知前弊，牌行按察司并各道，清查各衙门吏典”，才揭开这个盖子。《明宪宗实录》的“命究治天下诸司伪吏”即此事：

时浙江布政司吏与书写人数辈，每有求为吏者，辄赂之。自造文移，用伪印，行之诸府县补充多至千五百余人。事发，巡按御史荆茂拟罪奏上，并劾奏司府县官因循怠忽，宜各治罪。从之。且以此等奸弊，天下必有，仍遍移文各巡按御史究治。[7] (卷二九三，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壬午，P4974-4975)

荆茂，字庭春，湖广宁远人，成化十四年进士，二十二年任浙江巡按御史，“藩司有伪牒窜名胥吏者，茂尽发之至八百余，桎梏相属，传闻京师，人以为奇绩”[22] (卷二七《名宦中》，P173)。当戴珪等闻听分巡浙西道孙金事要求湖州府按“牌行”清查，并“批差在官典吏丁聪责解”时，戴珪与金胜、孔文举“惧怕查出有罪，各与王琛三及为民吏王崇显，要求丁聪将册扣出假吏姓名”。他们让王琛三请丁聪到家吃酒，央求说：“布政司金令吏等挽我要将册内扣除几个吏名，有钱谢你。”金令吏即金胜。丁聪听说有钱酬谢，答应了他们的请求。

戴珪和金胜等对官场运作早已烂熟于胸，他们寄希望于用钱贿赂以洗脱罪行。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金胜将银货 30 两让金进宝送给王琛三转送丁聪。丁聪接受后，“将原解吏册交与金胜，就令珪与孔文举、杨奇、谢伦、张富、王刚、何文聪、鲁十二、鲍洪将印信官册，私自除出原前假批札付，参过吏典王灯明等共四十五名扣下，补写原册完备。珪等分投寻讨本府旧批，截下印文，照依先前伪造印式，造完，钤盖册缝上。令金进宝送还丁聪，赍赴孙金事处，告收批回讫”。戴珪在事发后用钱买通丁聪篡改文册上交分巡浙西道孙金事；又写信给嘉兴府听缺吏吴信，让他私下“缉探本府起解文册时，连忙来报消息”。吴信侦知嘉兴府正准备“令在官听缺吏陈诰责解”。吴信与陈诰均为行贿听缺吏，两人到戴珪家歇宿商谈。戴珪送给陈诰银 8 两，要求查看官册。陈诰“将册与珪，仍同孔文举等将官册潜地除出伪印批文，参过假吏谈奎共五十二名，及将今在官本司原拨嘉兴府听缺吏庄贵等四名，一概扣除”。扣除后的官文须盖官印，戴珪原本“欲自造假印用使，恐陈诰在家宿歇得知”，于是用银 10 两送给高鑑，让他伪造府印盖册缝处，“完备送还”。陈诰见是假印，害怕受牵连，遂到官府“从实出首”，但并未供出戴珪，“将册连赃具状赴孙金事处首”。

孙金事闻讯，立即命人将戴珪捉拿到浙西道衙署，“审出前情，差人押珪认拿杨奇等”。孙金事又令嘉、湖二府县拘提谈奎等，又将归安县巡检司吏鲍训等“原拨批文札付共一百七十五纸，提吊到道查照”。同时令人押着金胜家人周阿保带同去布政使司吏舍捉获金胜，在其吏舍内“搜出本司空头批二十张，空头札付纸一十七张，空头府批四张，内假印一张，又宁波府申文纸批一张”。金胜被送院后，供出高銮伪造印信，也被缉拿归案，又拘刊字匠孟贤等到官，“辩验得批文札册，委各伪造印”。官府对戴珪审讯完结后判决：戴珪、金胜、高銮、孔文举、章崇显所犯“俱除受财枉法满贯等罪外，俱合依伪造诸衙门印信者律斩，秋后处决”。其余人犯各依律例判决。^[21]

由于吏役戴珪等多在布政司吏房任职，故对吏役派遣任命程序十分熟悉，他们利用职务之便，自成化十八年至成化二十二年近五年内，通过“伪造印信”收受民人银钱，大肆贩卖吏役职位，以谋取经济利益。他们用官府公文纸伪造主管官员签名，私刻印章，将一起犯罪行为掩盖为看似正常的吏役选拔，但作为主管官员及接收吏役的府州县官员不闻不问，说明在江南的浙江等省官场自身管理存在严重的漏洞。

四、结语

本文主要围绕明代孤本文献《条例全文》收录的若干成化时期“诈伪”条例，试图勾勒当时江南地区的“诈伪”图景。成化条例是由地方各级官员逐级上报朝廷各部院，再由朝廷大员题本上奏，经皇帝朱批而形成条例。这些条例多因时因地而出台，有较强的针对性，并非像明代“常法”那样提纲挈领的简约。条例因是题本，对案件细节性的描述相当生动，这就为我们分析“诈伪”现象提供了清晰的镜像。

成化时期，江南出现多种“诈伪”现象，与该区域商品经济发达、市镇兴盛、四方商客云集等场景有关，一些人在追逐享受物质生活的过程中，道德观念发生紊乱，遂运用各种欺诈手段骗取他人钱财。江南地区的诈伪至少在宋代已经出现，明成化时期，江南市井已经零星地存在五花八门的骗术，正德以后呈泛滥之势。^{[23] (P312-318)} 其实无论是宋代还是明成化时期，“诈伪”现象都主要发生在城镇，显示城市生活已经成为人们追求的对象，农民买官既是为了改变身份，也是进入城镇生活的途径之一。尽管本文只是对某些个案进行分析，但这些个案能以国家颁布的法律形式被存留下来，说明此现象已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从分析看，“诈伪”者既有卫所、州县之人，也有衙署内的胥吏，更有社会上的无业游民，但这些人均对法律知识及其公文运作模式相当了解，而普通百姓能通过书写、刻印官文书进行诈骗，也反映了江南经济与文教并举发展。成化时期，社会经济发展已出现“富盛则渐启骄奢”^{[10] (卷一五《孝宗本纪》，P196)} 的现象。江南出现为追求利益而“诈伪”的社会现象已经蔓延到其他省份，官府和朝廷为此不得不出台权宜之法的条例来进行遏制，也反映明太祖颁布的《大明律》难以应对此时社会存在的新问题。中国古代立法用意在于“刑期无刑”，但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部分人却在知法后不仅不“畏法”，反而利用法的漏洞“犯法”。因此之故，成化时期江南地区“诈伪”案发生后，国家因时因地出台各种临时性的权宜之法进行处置，并在行用中将其通行到全国其他地区作为处理类似案件的依据，显示明代法律随着社会的变化而不断修正，弘治时期纂修《问刑条例》和《大明会典》又对之前权宜之法的条例进行吸收。成化时期不断出台的新条例从法律层面揭示了明代社会在此时的转型。^[24]

参考文献：

- [1] 杨一凡. 明代典例法律体系的确立与令的变迁——“律例法律体系”说、“无令”说修正[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7, (1).
- [2] 刘正刚, 高扬. 明代法律演变的动态性: 以“金妻”例为中心[J]. 历史研究, 2020, (4).
- [3] 皇明制书: 第3册[M]. 杨一凡, 点校.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 [4] 李伯重. 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年)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5]傅衣凌. 明史新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6]成化十三年条例[Z]. 台北: 傅斯年图书馆藏.

[7]明宪宗实录[M]. 台北: 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8]明太祖实录[M]. 台北: 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9]万明. 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初步考察[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3, (2).

[10]成化十四年条例[Z]. 台北: 傅斯年图书馆藏.

[11] (清)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12]吴晗. 明代的军兵[A]. 吴晗全集: 第三卷[C].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13]皇明成化十六年条例[Z]. 台北: 傅斯年图书馆藏.

[14]李琳琦. 朱元璋立法普法行法述论[J]. 学术界, 1991, (3).

[15]成化十五年条例[Z]. 台北: 傅斯年图书馆藏.

[16] (明) 赵堂. 正统军政条例[A]. 军政备例[Z]. 天津: 天津图书馆藏.

[17]成化十七年条例[Z]. 台北: 傅斯年图书馆藏.

[18] (万历) 钱塘县志[A]. 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 第192号[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5.

[19] (清) 汤斌. 潜庵先生拟明史稿[M]. 四库未收书辑刊: 第6辑(第5册)[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0.

[20]叶美兰. 中国邮政通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21]成化二十三年条例[Z]. 北京: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22] (康熙) 杭州府志[M]. 浙江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 第17册[M].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23]陈江. 明代中后期的江南社会与社会生活[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24]刘正刚. 明成化时期海洋走私贸易研究——基于条例考察[J]. 暨南学报, 2019, (8).

注释:

1 有关成化条例、弘治条例总称《条例全文》，以抄录成化、弘治两朝条例多构成，但各藏书机构对之命名有所不同。现散

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 1 册，天一阁 8 册，台北傅斯年图书馆 31 册。

2 《条例全文》在嘉靖年间被戴金按类编为《皇明条法事类纂》(藏于日本东京大学，抄本，孤本)。

3 据隆庆《丰润县志》卷七《官师》记载，陈瓚，山阳县贡生，成化时任丰润县知县。